

评林则徐对两湖盐务的整顿及其成效

萧 致 治

[摘 要] 盐课约占清政府全部财政收入的1/6,是清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1837年林则徐任两湖总督前,由于四邻私盐的买卖猖獗,造成淮盐大量积压,严重影响盐课收入。林则徐出任两湖总督后,采取得力措施,堵缉邻私,搜查夹带,补偏救弊,很快取得突出成效。

[关键词] 林则徐;整顿盐务;成效显著

[中图分类号] K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1-0083-04

盐课是清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据记载,清政府财政收入定额为45 176 121两。其中盐课7 475 879两,占了全部财政收入的16.5%,仅次于地丁。而在清政府12个有盐课的地区里,两淮地区盐课最重,定额征收3 355 327两,占了全部盐税的44.9%^[1](第144,236页)。在两淮中,淮南是淮盐的主要产地,销售于江苏、安徽、江西和两湖地区。其中两湖销额最大,几占60%;江苏、安徽、江西三省共只占40%多一点。由此不难看出,包括湖北、湖南的两湖地区,在全国盐课中居于何等重要的地位。

按照定额,淮南盐场每年应销盐1 395 510引(每引400斤),内两湖地区应销淮盐779 900引,实占55.89%。但两湖地区并非全食淮盐。按照清政府划定的销盐范围,湖北施南府六县和宜昌府的鹤峰、长乐两州县,例食川盐;湖南郴州、桂阳州及衡阳府之酃县共计11州县,例食粤盐。另外,有些规定食淮盐的州县,因为离淮南太远,清政府根据情况,允许湖北宜昌府属之巴东等四州县借食川盐;湖南永州府属之道州等五州县借食粤盐;湘西镇筴等地苗民聚居区借食川盐。

由于两湖销售淮盐关系国家财政,清朝中央政府相当重视。道光十七年(1837年)三月初,林则徐受任湖广总督刚刚抵达湖北境内,即接到军机大臣转来皇帝谕旨,要求他到任以后,即严令各属官弁对淮盐设法疏销。谕旨中说:“林则徐曾经署两江总督印务,于盐务素所熟悉,其楚省应销淮南盐引,早应成竹在胸。现当接任之初,尤宜尽心筹画,不分畛域,督饬文武员弁巡商,实力整顿,堵缉邻私,搜查夹带,庶官引日形疏畅,而国课益见充盈矣。”^[2](第345页)林则徐受任湖广总督则是他正式出任总督的起点。道光帝对他的信任与期望,激励他益发尽职尽责。因此,三月初六日禀告他已于昨日接任总督的同时,即附片保证,决心要“恪遵圣谕,将堵缉邻私、搜查夹带两事实力严办,务使令行禁止,弊绝风清,断不敢稍任疏懈”^[2](第346页),力求积存在楚岸的40多万淮引,以及开江尚未抵岸的淮盐,得以疏销。

一、对邻境私盐的堵缉及其成效

在两湖地区,当时疏销淮盐的最大障碍是邻私侵占严重。产于四川的川盐从西部侵入;产于山西的潞盐以及芦盐、票盐又从北部及东部侵入;产于两广的粤盐则从南部侵入。各路私盐以低廉的价格,用走私方式,通过水路或陆路,侵入淮盐销地,造成淮盐严重滞销。林则徐抵达湖北后,眼见各路私盐严重侵占淮盐引地,即把缉私作为“第一要务”,督促各地印委员弁,分投堵缉,“核计月余之内,已报获私贩三十八起,私盐一万八千一百七十余斤,人犯八十六名。”^[2](第361页)最为可贵的是,林则徐不但严令督促

下属官弁加强查缉,而且通过亲身调查研究,弄清各路私盐走私实况,分别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缉私工作落到实处,使缉私收到显著的实效。

湖北襄阳地区,与河南水陆相连,犬牙交错。河南食用的山西潞盐,自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改为商运民销后,听任民人随时购买,不拘引数,皆可转运行销。特别是潞盐收课很轻,成本甚低,售价不及淮盐一半。如果只在河南销售,获利甚少。但是一经灌入襄阳地区,与重课的淮盐立即在价格上形成鲜明的对比。人们莫不舍贵食贱,以致襄阳地区名义上是淮盐的销售地,实际上民间普遍食用潞盐。随州“岁额应销盐四千六百八十六引,因界连豫省,久被潞私、票私侵灌,每至片引不销”^[3](第121页)。如何改变这种局面,湖北曾采取减价敌私办法,官运20万包赴襄阳低价销售。由于价格差距过大,仍然不能敌私。自林则徐抵任后,督促襄阳官弁加强缉查,酌派游巡。三个多月里,尽管破获20多起,但多是零星小贩,未能破获大伙巨枭与积窝囤户。林则徐见效果不佳,乃于七月乘视察汉水汛情之便,亲赴襄阳地区考察,严令襄阳地区营县官弁赴各处要隘昼夜侦拿。两天之内,襄阳知县纪昌期终于拿获张添禄囤盐3000多斤;襄阳城守营千总马鹏程等拿获张车等犯,并私盐3300多斤。不久又在魏家集地方查获囤盐越贩之魏世耀等8名,起出私盐30000余斤。私贩闻风,纷纷敛戢,督销官盐,日有起色。

林则徐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这些囤积私盐大户,多半不在襄阳境内,而在邻近襄阳的河南省边境。如河南新野县之白河与唐县之唐河,皆是潞私顺流运往襄阳要道。以前为了堵禁潞私入境,于襄阳境内唐白两河会合之两河口地方设立卡座,查禁潞私。盐枭为了对付查禁,很快改变策略,即在运船未到两河口之先,舍舟登陆,将盐起运上岸,囤积在两省交界的一些店铺里。这些店铺白天卖其他货物,夜晚则专运私盐入襄销售。这些地方路径纷歧,查禁常常顾此失彼。而要赴囤聚之处缉查,又碍于隔省地界,员弁兵役不敢冒昧前往。林则徐考虑到单靠加强境内缉查,即使可以收效于一时,却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为了堵住潞私流入,必须争取河南当局的支持。因此,他根据《两淮盐法志》“毗连淮界之盐店,例应撤退30里外”的规定^[4](第406页),奏请清廷谕令河南当局,将河南州县与湖北省连界30里内盐店撤除。在奏折中,他恳切地指出:“淮课最重,几至十倍于邻省,一被邻私越界售卖,在邻省课轻之地并无所加,而淮南课重之盐尽为所挤,是以连界撤店之例不得不严。”他又考虑到河南省城与襄阳连界之店相距太远,鞭长莫及,执行起来不无困难,特请求谕令河南抚臣,责令南阳府属县汛各员,“嗣后将连界三十里内照例应撤之盐店,即由襄阳营县咨会南阳府属文武,一体差催撤退。如再抗不遵撤,即将盐包起到襄阳充公,并将囤户差拿究办”。此外,为了鄂豫边界同类情况一揽子得到解决,他同时奏请“与德安、黄州等属连界之信阳、罗山、光山、商城等县越界票私,亦请一体撤店,以免浸灌。”并将河南州县与湖北连界三十里内盐店应行撤退各处地名列出清单,请求照例撤退,“其有偏僻村镇一时未经访知者,查出一体办理”^[5](第406页)。

湖南的衡阳与永州,界连广东广西,邻私路路可通。另有永兴县之熬锅,改煎影射,浸透也很严重,从而造成衡、永两府粤私充斥,且有浸灌长沙之势。对此,林则徐不但督令当地官弁加强缉查,还添派候補通判贾亨晋驰往会拿,务得大伙巨枭。终于很快查获私贩王万余及船户廖信成等多起,抄出私盐共计37000余斤。风声所及,私贩销声匿迹。疏销官引,出现转机。林则徐又乘赴湖南校阅营伍之便,亲赴衡阳、永州等地视察,发现缉查方面暴露严重漏洞,亟须补救。原因是衡、永各地,只在水陆要隘设卡稽查。可是,湘粤交界之处,跬步皆山,路径丛杂。走私盐枭结队成群,抄行间道,很容易躲过关卡,致使私盐仍能大量侵入。为了堵塞这个漏洞,林则徐与当地官员商议,拟把卡巡改为游巡,以便随处探明,随处截拿。但这样必须多派兵役,联络声势,才可避免逞凶拒捕。于是囑令当地官弁核定试办。同时责令衡永道张晋熙会同湖南盐道李裕堂督办,终使“久不销引”的衡州一带,粤私减少,淮盐销售转畅。

二、对盐船夹带私盐的惩治

除了堵缉邻私,搜查夹带也是督销淮盐的一个重要关键。林则徐在加强缉堵各路私盐的同时,对于江船夹带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鄂东黄州武穴一带,是盐船进入湖北的停泊之处,其为夹带脚私所占者,屡见不鲜。为了防止盐船夹带售卖,林则徐特委派试用知府伯阳伦驻扎该处,“凡有盐船入境,亲行催缴,并

将水痕风色察验报明。如有水迹不符及无故逗留，立即究办，闻船户奸贩皆惮其严。”^[1]（第538页）

盐船夹带之外，由云贵来的铜铅运输船也常夹带川盐到两湖地区私售。为了堵截川船夹带，从1818年后，清朝地方当局特于湖北巴东之官渡口设立总卡。凡有川船经过，皆须查验始能放行。然而，铜铅船只经过官渡口，往往飞流而过，不听稽查。道光十五年六月间，前湖广总督纳尔经额已经奏奉上谕严查夹私，但尽管上谕皇皇，却是令行而难止。林则徐继任后，本着整饬盐务，杜私卫引宗旨，加强稽查，又连续发现铜铅船违法夹带事件。道光十七年三月，贵州龙泉县知县童翬，领运铅船26只过官渡口，并不遵令泊岸，而是顺流直下。后经巴东知县饶拱辰派役随同卡员，追赶到下游之新滩，才交护宜昌镇倭仁布就彼验放。四月间，又有云南大关同知彭衍墀，领运铜船24只过官渡口，亦不靠岸，兵役追至斗山沱，经倭仁布等起获水手所带私盐793斤。此外，经过访查，林则徐又得知，近来铜铅船只多于川省泸州马头，及酆都县之离沱子，忠州之洋溪溪，云阳县之城河口，巫山县之江东嘴、青石峡、跳石一带，装买厂店川盐，其经过夔州关口，亦因胥役得规，听其偷漏，对淮盐销售大有妨碍。为此，林则徐再次奏请清廷谕令四川总督，转饬夔州知府，于各船过关查税之便，将所带私盐一并查起。并令泸州、酆都、忠州、云阳、巫山各州县切实钦遵前奉谕旨，加意稽查。得到道光帝的赞许，朱批“所奏甚是”^[2]（第361页）。同时另发谕旨，要求各地切实查禁。

缉私人员不遵法度，甚至视盐务为利藪，孰法营私，与私枭内外勾结，通同作弊，是私盐泛滥的重要因素。林则徐认为，对于这些违法缉私员弁，如不严办，就无法杜绝弊源。为了力挽痼习，他主张对孰法人员加倍严惩。宜昌镇左营外委黄帽祥，先缉获无犯私盐两起，共181斤，起意卖钱入己，并将盐19斤自行留食；后来又查获私贩吴癩子，将犯人纵放，留盐280斤，和兵丁邓大治等变钱分用。林则徐认为，黄帽祥多次查获私盐肥己，故纵私枭，玩法已极，如果按照“巡禁私盐，故纵者与犯人同罪”律判刑。即杖一百，判徒刑三年，还是情浮于法，应将黄帽祥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以示惩戒。还有湖南常宁县知县邵葵，办理盐务向不得力。道光十八年九月，凶横巨枭成群经常宁，邵葵又未察觉，导致这伙巨枭在衡阳县鸡窝山胆敢逞凶拒捕，致使一名巡役毙命，五名兵役受伤（这伙枭犯亦有两名被格杀，11名被捕，私盐10189斤被收缴）。林则徐经过审讯，确认邵葵难辞失察之咎，请旨将他“先行摘去顶带，以示惩戒，仍责令认真堵缉”，以观后效^[3]（第119页）。

三、对官弁的奖惩激励及其它整顿

整顿盐务，官弁勤惰是一个重要因素，甚至起着关键作用。在当时官弁玩忽职守、怠玩成风的情势下，为了促使各级官弁认真疏销淮引，堵缉各路私盐，林则徐抵任后，除派遣得力官员分赴各地督促外，还责令湖北盐道于克襄及汉岸总卡委员武昌府同知陈天泽综司其成，按月按季核计各州县销售实数，分别功过，给予奖惩。黄安县知县刘坤琳盐销短额，林则徐即将他撤任查办。各州县由此再不敢怠慢，促销和缉私工作得以显著加强，成效也很显著。单是道光十七年，据湖北、湖南两省统计，即共获私盐100多万斤。

过去缉获私盐，按照成例，都是变价出售，以售款分别给赏和充公，并不从中提取盐课。林则徐考虑民众食盐皆有定数，“多销一分变价之盐，即少销一分额行之引”。这样，变卖挤占正额，对于盐课收入不无妨碍。特请“变通其法，将所获私盐变卖之价，先按引盐课则，提缴正款钱粮”^[2]（第361-362页）。如此，变价既可以补官课之亏，其盈余仍可给赏充公，实为两全之策。

允许贫民挑卖官盐，化莠为良。挑卖私盐的穷苦人民，多是为了生计才走上贩私、卖私之路。为了化莠为良，照顾这些贫苦人的生计，林则徐采取给出路的政策，允许他们改悔，由各处官盐子店给发票证，让他们改充官盐肩贩，将官盐挑往乡村售卖，卖完缴价。如此，官盐可以扩大销售，肩贩皆有生路，偏僻村庄也可买到官盐，并不得借口食私，实为一举多得。陈康祺在《郎潜纪闻初笔》中，赞为“化莠为良之第一法”^[4]（第119页）。

按照销盐定额，宜昌府属之鹤峰、长乐两县，只销川盐水引564张，陆引810张，数量不大。这样的

销量,如果只为接济两县民食,“不图越界侵销,则专配大宁一场,已属有赢无绌。”查大宁盐场离驻扎淮盐委员之万户沱仅 450 里,运售最为方便。而过去供应鹤、长两县川盐的,除大宁场外,还有相距 700 多里的云安场,及相距 3 200 多里的犍为场。过去驻万户沱的淮盐委员系由两淮盐政委派。委员不得其人,常欲远运犍为之盐,以便侵灌荆州图利。致使川盐除销售鹤、长两县外,还大量通过宜昌,侵灌荆州淮引销售范围,严重妨碍淮盐在荆州地区的销售。为了堵死这条川盐侵灌荆州之路,林则徐特奏请清廷批准,鹤峰、长乐两县食盐专由靠近的大宁场供给,不再配售犍为、云安两盐场之盐。同时咨商两江总督兼管两淮盐政陶澍,驻万户沱委员改由楚省委派驻办,以便就近约束。从此,云安、犍为之盐得免下灌荆州,“疏销淮引甫有转机”^[3](第 57 页)。

四、结 语

林则徐从 1837 年 4 月 9 日抵达湖广总督任所,到 1838 年 11 月 27 日奉命离湖广总督任,启程晋京。他在湖广总督任上,为时不到 20 个月,由于发扬了他一贯真抓实干的作风,“督同盐道悉心筹议,立定章程,广疏导之方,严贿纵之禁,并将各处卡巡酌量更易,务使堵缉疏销,事事胥归实在”^[2](第 518 页)。同时针对过去盐销不合理旧规,采取一些补救措施,终使淮盐疏销大有起色,堵缉私盐也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据核计,道光十七年,湖北、湖南共销售大盐 713 664 引,完成销售额的 94%,另外缉获私盐 1 014 844 斤,变卖提课,核入销数,计 2 537 引之多。合共销盐 733 201 引多。如和此前三年比较,则比道光十四年多销 9 225 引,比道光十五年多销 7 0481 引,比道光十六年多销 3 087 引。道光帝亲笔朱批“好”^[2](第 518-519 页)。道光十八年,截止十月上旬,即林则徐离任前,已销过官盐 533 980 引之多,比十六年同期多销 72 000 多引,比十七年同期多销 50 000 多引。“自此以至年底,若能畅益加畅,可冀大有起色。”^[3](第 118-119 页)

[参 考 文 献]

- [1] 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 [2] 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 2 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 [3] 林则徐:《林则徐全集》第 3 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 [4]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上,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On Lin Zexu's Reorganizing of Salt Trade Order and His Success

Xiao Zhizhi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As one sixth of the national revenue, the salt tax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s of the revenue of Qing government. In 1837, before Lin Zexu held the position of the governor of Hunan and Hubei, the Huai salt was kept long in stock because of heavy unlawful secret salt trading in neighbor areas, which badly lowered the national salt tax revenue. After Lin Zexu governed Hunan and Hubei,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condition, he had done solid work by blocking and arresting those who had secretly traded salt unlawfully. What he had done soon achieved remarkable success and he was awarded a prize from the Qing government.

Key words: Lin Zexu; reorganizing salt trade order; remarkable effect